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《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总协议》的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《关于签订〈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认为：

1、该项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无董事需要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梅 金雪军 王泽霞

2018 年 5 月 25 日